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呂亞璇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71

電子信箱：n29560408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300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」、附件2-修正對照表 (11403000781-1.pdf、1140300078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」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1、2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修訂本部107年8月29日衛授疾字第1070300869 號函訂頒之旨揭規範。
- 二、本部為增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照護品質及醫療可近性，修訂旨揭規範第二、三、八、十二點內容；請貴局惠予協助輔導轄內醫事機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療院所及藥局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